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2号

邮 编: 211511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5751885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明国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报告并审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 年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8	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 议案表决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工作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粘胶纤维和自来水的生产与经营。

1、粘胶纤维业务

粘胶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是以天然纤维木材、棉短绒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粘胶，再经过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属于生物质纤维范围，是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化学纤维产品。粘胶纤维是棉纤维的代用品和升级产品；其性能具有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顺应了人们在服装领域反璞归真、回归自然的消费理念，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工艺和用途不同，粘胶纤维分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丝。

公司具有粘胶短丝 8 万吨/年、粘胶长丝 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还与奥地利兰精集团合资设立了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30%股权，是其参股股东。兰精（南京）拥有的粘胶短丝产能为 16 万吨/年。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厂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拥有 15 万吨/日供水能力。该厂主

要业务是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及其周边工厂和居民小区提供自来水服务，平均日供自来水量为 5 万吨左右；同时为南京市政工程配套供应景观水，最大日供水量为 10 万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全资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现已办理完毕。

2、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府要求关停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新工【2018】16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需于 2018 年 10 月份前完成“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

燃煤机组关停将直接影响公司长丝业务和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参股比例为 30%的子公司）提供蒸汽业务。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上述通知要求，全力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另一方面将加快推进主业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从事粘胶纤维生产五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粘胶纤维生产系统公用工程项目配套齐全，成本控制能力强；公司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节能项目起步早，起点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粘胶长丝、粘胶短纤规模配置合理，产品质量优良，企业综合实力居于同行前列。公司制定了“主业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拟以粘胶纤维业务为基础，立足粘胶短纤主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粘胶短纤市场地位，实现主业升级；同时利用多种方式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开拓新产业。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以来国家环保监管政策日益趋严，粘胶纤维生产企业面临巨大压力。在国内宏观经济面依旧紧缩的背景下，粘胶长丝仍有产能扩张，下道企业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粘胶长丝产品库存增加；粘胶短纤年初延续上年末升势，在三月份达到高点后下游客户购货趋于谨慎，销售价格开始逐步盘跌；同时进口木浆粕、燃料煤及烧碱、硫酸、二硫化碳等化工料的成本全面上涨，粘胶短

纤的盈利情况受到较大影响，实现的经营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公司积极应对挑战，不断强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着力提高产品品质实现提档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基本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1、粘胶短纤生产系统各项生产管理指标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已达到行业中高档水平；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工程有序推进。

金羚纤维根据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着力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短纤生产工艺，加大设备整治力度，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2017 年短纤总产量达 81,849 吨，比去年同期增产 2,522 吨，增幅为 3.18%；短纤产品质量也显著提升，按去年质量标准同口径统计，优等品率为 84%，比去年同期提高 29.16%；浆粕、硫酸、烧碱、CS₂ 和水单耗也较去年同期明显降低。

根据“主业突出、产业集中、管理集约、效益一流”的发展方针，为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粘胶纤维主业升级，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工程建设。该项目委托江苏纺织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目前已完成总平面布置、安全预评价和职业卫生预评价等工作，正在申报规划许可证，即将具备开工条件。

2、加强自来水分厂等非主营业务的管理，维护公司利益。

遵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公司自来水分厂现经营的外供自来水业务需置换为专营市政景观水业务。为顺利完成供水功能置换任务，公司与市水务集团、燕子矶街道办事处、迈皋桥街道办事处、栖霞区水务局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预计 2018 年三季度可完成供水功能置换工作。公司加强对非主营业务的收费管理工作，紧跟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外供水、电、汽价格，基本做到了收费及时、足额，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利益。

3、以市场为导向，规范采购程序，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市场，实现经营收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市场走势，与合作方一起进行联合公开招标采购，签订合同并严格履约，付款及时，积累了良好的企业信用，采购成本大大降低。公司还把握粘胶纤维市场波动节奏，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及时调整产品及原材料的库存结构，抢占营销先机，力争收益最大化。通过积极走访用户，优化营销网络，细分主要市场，针对不同用户，投放适销对路的产品，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反馈客户需求以指导生产，建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在外销

过程中，公司以有增长潜力的巴基斯坦、印度为销售重点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的销售路径，增加了出口创汇收益。

4、实施锅炉超净排放改造、纺织废气治理及综合利用等项目，改善生产经营环境。

金羚纤维投资 2300 万元建设的废气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经过 11 个月施工于 2017 年年中开始试生产，2017 年底通过考核试车后正式运行，目前项目运转正常。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提高了公司废气治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还产出硫酸和蒸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金羚纤维投资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实施的 3#锅炉超净排放改造项目已于报告期末开车试运行。金羚纤维实施的污泥焚烧项目预计 2018 年 2 月投入运行。以上措施的持续落实，使公司整体生产环境继续得到改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5、落实政府要求，平稳有序地做好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及后续工作。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本公司需于 2018 年 10 月份前完成“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经初步判断，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后，若采用化工园区热电厂外供蒸汽或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自供蒸汽，因不再拥有背压发电优势，将导致电价大幅度上升、蒸汽价格远高于自备电厂的成本价，法伯耳继续开展粘胶长丝业务将不具备经济效益，同时也将不具备继续向兰精南京供应蒸汽的条件。

公司将进一步研究相关工作，一方面将严格按上述通知要求，全力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另一方面将加快推进主业升级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6、安全教育常抓不懈，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在抓好经济效益的同时狠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多项活动，全面落实各项防事故措施，加大设备安全整治力度，夯实了安全基础，保障了生产工作安全稳定局面。

7、加大资本运作力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工作进展顺利。

为提升粘胶纤维主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订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抓紧实施。此项工作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4 月 10 日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 月 18 日相关发行申报材料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并获得正式受理，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该项工作已于2018年4月全部完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07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33.53%，其中参股子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当期贡献为3,735.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本公司2017年度业绩盈利0.49亿元；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0.987元，去年同期为0.30元。

二、2018年工作计划

1、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领导干部要做好表率，带头提高执行力，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多下基层特别是关键节点去了解真实情况，严格按照PDCA工作循环要求，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将公司的相关决策落实好、执行到位，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坚持不懈做好党建及人力资源工作。

重点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完成与集团党委签订的基层党组织年度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任务。针对党员的不同情况和背景，加强培训尤其是青年人才和高端专业化人才培养。结合生产经营工作做到党建工作标准化、量化，结合党员具体的生产经营本职工作，建立党员“分层考评、分类管理、分色预警”机制。狠抓党建基础工作，督促并指导基层支部开展好“三会一课”，建好支部基础台帐。

3、法伯耳公司做好维稳工作。

法伯耳公司强化基础管理，提高业务技能。做好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利用这次机会全力转型升级。

4、金羚纤维稳妥推进技改项目，做到粘胶短纤达产、优质。

2018年金羚纤维围绕稳产10万吨，质量提升上档次，强化内部管理考核，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精细化管理。

5、强化基础管理，杜绝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各块面定岗定编工作年内必须落实到位；在安全生产的同时，确保环保装置达标稳定运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杜绝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6、全面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新产业购并工作，实现“双轮驱动发展”。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障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适时启动对既定标的企业的并购工作，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确保在 2018 年实现“双主业”的发展目标。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和开展独立检查等方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监事会对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法伯耳粘胶长丝生产线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宜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将在 2018 年 10 月份前完成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并平稳有序地关停法伯耳粘胶长丝生产线，为公允反映上述相关资产的价值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粘胶长丝生产线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22 号）。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58,259.19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26,528.93 万元，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 32,461.74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731.4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2,461.74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的情况，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产状况良好。监事会在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60,709	166,483	-3.47%
其中：长丝	33,350	45,957	-27.43%
短丝	101,687	96,907	4.93%
减：营业成本	142,771	143,227	-0.32%
其中：长丝	32,933	42,533	-22.57%
短丝	91,855	85,206	7.8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	1,257	-1.18%
销售费用	1,455	1,588	-8.39%
管理费用	14,669	12,436	17.95%
财务费用	512	-410	-224.83%
资产减值损失	33,398	19	175677.16%
加：投资收益	4,467	2,449	82.39%
资产处置收益	0	15	
其他收益	95	0	
二、营业利润	-28,776	10,831	-365.68%
加：营业外收入	151	202	-25.25%
减：营业外支出	201	692	-70.98%
三、利润总额	-28,826	10,341	-378.75%
四、净利润	-30,259	9,136	-431.21%
加：其它综合收益	-8	209	-103.70%
五、综合收益	-30,267	9,345	-423.89%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160,709 万元，同比减少 3.47%；营业毛利率 11.16%，比上年 13.97%减少 2.81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28,776 万元，比上年 10,831 万元减少利润-39,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 33,398 万元，比上年 19 万元增加了 33,379 万元，为计提的长丝生产线的资产减值损失。长丝产品同比减少毛利 3007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30.53%，减利 183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4.45%增利 2047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1.45%减利 4871 万元。

短丝产品同比减少毛利 1869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3.20%减利 375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8.40%增利 8145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1.37%减利 9639 万元。

(二)、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资产总额	184,537	222,842	-17.19%
其中：应收账款	2,590	3,845	-32.64%
预付账款	955	623	53.29%
其他应收款	536	294	82.31%
存货	29,482	13,199	123.36%
长期股权投资	21,761	18,026	20.72%
在建工程	1,361	4,488	-69.68%
负债合计	69,582	73,866	-5.80%
其中：短期借款	0	0	
应付账款	20,204	23,367	-13.54%
其他应付款	23,552	23,584	-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55	148,975	-22.84%
其中：股本	30,707	30,707	0.00%
资本公积	22,741	22,741	0.00%
盈余公积	22,222	21,464	3.53%
未分配利润	37,847	72,585	-47.86%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2.64%，主要原因是销售款的收回。

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53.29%，主要是进口木浆预付款增加。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69.68%，主要原因是工程结转有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	35,950	-145.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11	107,713	-1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	6,570	-10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	-6,311	-47.12%

(四)、财务成果情况

1、资产负债率 37.71%比同期 33.15%增加 4.56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5 次比同期 37.15 次增加 12.80 次，主要原因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应收账款规模下降。

3、存货周转率 6.69 次，比同期 8.08 次，减少 1.39 次，主要原因是长短丝年末价格低谷，适当降低产销率下降所致。

4、销售毛利率 11.16%，比同期 13.97%下降 2.81 百分点。其中：长丝和短丝的毛利率比去年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产品成本的增加超过产品单价的幅度。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95%，比同期 6.32%下降 29.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法伯耳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因素导致的资产减值准备、员工分流费用所致

6、每股净资产 3.74 元比同期 4.85 元减少 1.11 元，主要原因当期末分配利润减少使股东权益减少。

二、2018 年财务全面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计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158,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143,000 万元；
- 3、期间费用：12,800 万元。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之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233,597.9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923,359.79 元。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2018 年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本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精南京）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8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售水、汽、电污水	本公司	兰精南京	12000	16705	15,179
收取码头使用费、 仓库租赁费	本公司	兰精南京	200	271	345
购买木浆粕	本公司	兰精南京	0	0	7,000
合 计			12200	16976	22,5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红山大道康强路 1 号

法人代表：高智宏

注册资本：6444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特种粘胶短纤维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含无纺、无光、色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客户咨询及售后服务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本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出任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3、履约能力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每笔交易均签订购销合同，定价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可加强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亦能实现互惠互利之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也是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上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关于制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适应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

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订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已于2018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对应条款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原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普通股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九章 第一节“财务 会计制度”第 一百五十七 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

	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如下：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台新规定；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原第九章 第一节“财务 会计制度”第 一百五十八 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该年度未分配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该年度未分配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第十三章 附则第二百 条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九：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均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议案十：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7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00%。

（二）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判断，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蒸汽以及提供码头服务，交易双方在签订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时已就水、电、蒸汽和码头使用定价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若无明确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公司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购买粘胶纤维生产用木浆粕的关联交易事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原材料购买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可加强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亦能实现互惠互利之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制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收集等多种渠道充分征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建议，制订了 2017 年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